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信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洺劭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如聲請狀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但因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(招領逾期)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者，須符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要件，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僅係因收件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信封可稽，其批退理由為招領逾期退回，再經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115年9月2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525833692號函查結果，於115年8月31日至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時，相對人陳洺劭本人居住於該地址，並簽名於該查訪表中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